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使 用費計價基準總說明

為健全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操作，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將廢(污)水依其污染負荷程度計收使用費，以促使廠商及機關加強源頭減量及預先處理，降低污染物對污水處理系統設施之衝擊，提升整體處理效能及永續營運能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下稱本計價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計價基準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明定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計價方式及相關管理規定，並規範經檢測明顯含有有害性或特殊性污染物質，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以落實使用者及污染者付費精神。(第二點)
- 三、 明定具製程廢水廠商及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及計價公式，將污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及異常水質收費等納入計算，以反映實際處理成本。(第三點)
- 四、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如有困難者，得報經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並分別計收費用。(第四點)
- 五、 明定污水量之認定及計算方式，與流量計量測原則、流量計故障時之替代計算方式及特殊情形之認定程序。(第五點)
- 六、 明定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及氨氮(NH₃-N)之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第六點至第八點)
- 七、 明定有害性污染物質、酸鹼值(pH)、導電度及特殊性污染物質等異常水質之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以強化污染源管理及降低污水廠操作營運風險。(第九點)

- 八、 明定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廢（污）水質及經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採樣，其水質未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之處理方式。（第十點）
- 九、 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故障時之處理原則、通報程序、應檢附文件及計費規定。（第十一點）
- 十、 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各水質項目之檢測方法。（第十二點）
- 十一、 明定下水道用戶污水量以合規流量計之實際量測值計費，並確立設備設置規定、校正頻率及異常報備機制。（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
- 十二、 本計價基準之施行日期。（第十七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園區(寶山用地)第二期擴建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

規定	說明
一、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計價基準。	本計價基準之法源依據。
二、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及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為單一費率，計費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U_q+ C_{QC}) Q 為污水量，U_q 為每立方公尺污水量收費單價，收費單價 61.43 元/m³，C_{QC} 為每立方公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收費單價 0.867 元/m³。 倘無製程廢水廠商排放廢(污)水經檢測明顯含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 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	一、第一項規定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收費項目為水量及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收費單價。 二、為確保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排放廢(污)水水質未有混排製程廢(污)水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經檢測明顯含有有害性或特殊性污染物質，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即得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方式於第三點規定，依廢水排放性質分別計收費用，以落實污染及使用者付費精神。 三、第三項明定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及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之規定。
三、具製程廢水廠商及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Q \times (C_Q + C_C + C_S + C_N + C_{QC}) + \sum_{k=1}^n Q_{Hk} \times C_{Hk}$ Q 為總污水量，C_Q 為污水量收費單價 42.6 元/m³，C_C 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N 為氮氮收費	一、第一項規定具製程廢水廠商及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廢(污)水之收費項目，包括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氮氮、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異常水質等項目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公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異常期間污水量、通知機制、異常期間計費方式及計收原則。 三、第四項明定連續採樣監測期間之異常水質計費方式。

級距單價， C_{QC} 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0.867元/ m^3 ， C_H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六點化學需氧量、第七點懸浮固體、第八點氨氮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九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導電度及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Q_H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 k 為通知序次。

前項 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 $\times$ 流量，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改善完成日係指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且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合格，以該報告提送之日為改善完成日。但廠商於通知當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者，仍以一日計。倘前述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仍不合格，或另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檢測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序次 $k+1$)異常者，該次(序次 k)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機構再通知廠商異常日當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算下次(序次 $k+1$)異常期間；如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前，另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檢測水質合格，則以該檢測水質合格之報告日為改善完成日。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

第一項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下：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1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times$ (第1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times$ (第2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次異常期間污水量) $\times$ (第3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cdots$ 以此類推。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

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 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1日異常期間污水量)$\times$(第1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日異常期間污水量)$\times$(第2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日異常期間污水量)$\times$(第3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以此類推。 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五點規定。	
四、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但將全部廢(污)水匯集有困難者，得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前二點分別計收。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如將全部廢(污)水匯集有困難者，得報經本局核准，依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分別設置，為使其計費方式明確，爰訂定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分別計收。
五、前三點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排放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水源或非自來水源者，應於污水排放口裝設符合本計價基準第十三點之計量設備，污水量按該計量設備計算。 (二)依前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 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之用水量資料。 使用第一項第一款非自來水水源之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於使用前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並於次月五日前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自主記錄日污水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如發現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報備，其改善期間之污水計量方式，依本計價基準第	一、明定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排放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及流量計故障時替代之計算方式。 二、如遇旱災或特殊因素使用非自來水水源之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使用前應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及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以利核對自來水用量與污水量二者間之合理性。

十五點規定辦理。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有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且未先報備者，其改善期間之污水計量方式，依本計價基準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六、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為 60.36 元/公斤；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為 119.38 元/公斤。

級距	水 質 分 級 (mg/L)	分級費率	單 價 (元)	收費單價(C _c)計算公式
C1	0<COD≤60	0.86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0.86$
C2	60<COD≤100	0.93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0.93$
C3	100<COD≤200	1.00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1.00$
C4	200<COD≤300	1.6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1.60$
C5	300<COD	2.0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2.0$

前項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

七、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為 138.98 元/公斤；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為 145.93 元/公斤。

級	水 質 分 級	分級	單 價	收費單價(C _s)計算公式
---	---------	----	-----	---------------------------

一、第一項規定定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採污染濃度越高、收費越高之分級計價制度。

二、第二項訂定以當季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濃度作為計價基準。

一、第一項規定懸浮固體收費單價、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採依污染負荷程度差別計價之制度。

二、第二項訂定以當季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濃度作為計價基準。

距	(mg/L)	費率	(元)	
S1	0<SS≤100	0.8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0.80$
S2	100<SS≤150	0.93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0.93$
S3	150<SS≤300	1.0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1.00$
S4	300<SS≤450	1.6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1.60$
S5	450<SS	2.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2.0$

前項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氨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氨氮收費單價為 1,041.85 元/公斤；再生水廠產製再生水後之廢水之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為 1,000.17 元/公斤。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 _N)計算公式
N1	NH ₃ -N≤10	0.30	上述	$C_N = \text{單價} \times \text{NH}_3\text{-N} / 1,000 \times 0.30$
N2	10<NH ₃ -N≤15	1.00	上述	$C_N = \text{單價} \times \text{NH}_3\text{-N} / 1,000 \times 1.00$
N3	15<NH ₃ -N≤25	1.25	上述	$C_N = \text{單價} \times \text{NH}_3\text{-N} / 1,000 \times 1.25$
N4	25<NH ₃ -N≤35	1.50	上述	$C_N = \text{單價} \times \text{NH}_3\text{-N} / 1,000 \times 1.50$
N5	35<NH ₃ -N≤55	1.75	上述	$C_N = \text{單價} \times \text{NH}_3\text{-N} / 1,000 \times 1.75$
N6	55< NH ₃ -N	2.00	上述	$C_N = \text{單價} \times \text{NH}_3\text{-N} / 1,000 \times 2.00$

前項氨氮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氨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一、第一項規定氨氮收費單價、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採分級計費以反映高氨氮廢水增加之處理成本。

二、第二項訂定以當季氨氮算術平均濃度作為計價基準。

九、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 \leq 1$	0	$C_H = 0$
H2	$1 < (P_d/P_{sd}) \leq 2$	1.6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3	$2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 P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g/L)， U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單項 1,000 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油脂、酚類、銀、砷、鎘、六價鉻、總汞、銅、鋅、鎳、鉛、硒、總鉻、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銻、鎳、鉬、TTO、TMAH、鈷、錫、銻、自由有效餘氯、總磷。 $pH > 9$ 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 \leq 10$	0	$C_H = 0$
H2	$10 < (P_d/P_{sd}) \leq 100$	1.6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3	$100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氫氧根離子(OH^-)(莫耳/L)， P_{sd} 為進廠容許氫氧根離子限值(莫耳/L)， U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 pH 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 10 元。

$pH < 5$ 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 \leq 10$	0	$C_H = 0$

藉由異常水質加重計費制度，促使廠商及機關落實污染預防及源頭管理，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項訂定異常水質之有害性污染物質之收費級距、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方式。

(二)第三項至第六項訂定異常水質之 pH 值超出容許標準時之計價方式。

(三)第七項、第八項明定導電度超出容許標準時之計價方式。

(四)第九項、第十項明定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收費級距、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方式。

H2	$10 < (P_d/P_{sd}) \leq 100$	1.6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3	$100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氫根離子(H^+)(莫耳/L)， P_{sd} 為進廠容許氫根離子限值(莫耳/L)， U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 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 10 元。

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導電度收費單價為 1,000 元/ m^3 。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 \leq P_{sd}$	0	上述	$C_H = 0$
H2	$P_{sd} < P_d$	1.0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1.00$

P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u S/cm$)，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 P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u S/cm$)

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E1	$(P_d/P_{sd}) \leq 1$	0	$C_H = 0$
E2	$1 < (P_d/P_{sd}) \leq 2$	1.60	$C_H = U_e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1.60$
E3	$2 < (P_d/P_{sd})$	2.50	$C_H = U_e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2.50$

前項 P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 P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g/L)， U_e 為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特殊性污染物質硬度收費單價為 500 元/公斤，其餘項目收費單價為每單項 50 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二甲基硫、丙酮、

氯仿、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烯、三氯乙烷、三氯乙烯、2-甲氧基-1-丙醇、N-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乙二醇二甲醚、N-甲基吡咯烷酮。	
十、第六點至前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有害性、導電度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園區廠商排放水質經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採樣，倘檢測結果未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並函送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時，將依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另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計算有害性或異常水質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書面通知日期間，廠商排放水質業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已符合容許標準，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不採樣查驗，水質異常期間以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日計；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以書面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採樣之廠商水質異常期間，廠商排放水質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同一水質項目仍未符合容許標準，則以環保主管機關檢測值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檢測值之平均值代表異常水質濃度，水質異常期間以先通知日之次日起算，餘計價方式則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廠商排放水質。 二、第二項規定經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採樣，其水質未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之處理方式。
十一、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發生故障時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以內，每單項水質異常以三萬元加計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後，則依第三點水質異常計費方式計價，如有造成污水下水道損害，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負責修護設備所需費用。 前項所指故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意外事故，或因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一部份或全部失去功能，致不符合容許標準者。但廢	一、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故障時之計費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故障認定條件、通報程序及改善期限。 三、第三項規範應提出之書面報告內容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污)水處理設施因操作失當、未執行預防性維修操作或曾經發現並經限期完成改正之設計不當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 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電傳報備，電傳報備應有報備人姓名、職稱。 (三)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 於五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書面報告。 (五)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排放水質有直接關係者。 (六) 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設施(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 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 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十二、本計價基準所採用之水質濃度，其檢測方法係依容許標準規定辦理。	明定各項水質項目之檢測方法。
十三、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裝置之廢(污)水計量設備應先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報備，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核認可後鉛封，始得使用。 前項廢(污)水計量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合法工廠所製造。 (二)應為累計型廢(污)水計量設備，並依廠牌規格架設、校正及維護，使其符合該型累計型廢(污)水計量設備之功能。 (三)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差不得超過真實流量正負百分之五。	一、依第五點規定，應以符合規定之流量計實際量測值作為污水量計費依據，於第一項訂定裝置之廢(污)水計量設備應符合之程序。 二、裝置之廢(污)水計量設備除應先向本局報備及查核認可後鉛封，於第二項規範其應屬累計型及誤差值，以利確保廠商連續排放時之計量正確性。

十四、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經二級校正實驗室校正一次，校正前需先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始得拆封。 校正完成後，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將校正結果送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備查，並將廢（污）水計量設備鉛封。 廢（污）水計量設備於送請校正之期間每日污水計量，得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污水量取代為原則。	明定廢（污）水計量設備實施校正之頻率、程序等規定，及校正期間之污水量計量方式。
十五、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如經自行查核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並提出改善期限，始得拆封送校正。 前項改善期限到期而未完成校正，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廠商得申請展延改善期限。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完成後，應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派員至現場查核屬正常後鉛封，始得使用。 第一項改善期間之每日污水計量，得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污水量取代為原則，如顯不合理時，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得以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發現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日以前十二個月期間最大單月之日平均污水量認定計價水量。 前項改善期間係指下水道用戶發現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日起至報備改善完成日止。	明定廢（污）水計量設備異常時之報備程序，及改善期間之廢（污）水量計量依據。改善期間每日排放污水之計量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水量取代為原則，如顯不合理時，本局得以查核日以前十二個月期間，單月之日平均水量中最大值認定每日計價水量。

十六、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有未符合第十三點至前點規定，或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且未先報備者，除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應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期限到期或校正回廠後仍有異常時，廠商得申請展延改善期限。 廠商、機關及再生水廠廢（污）水計量設備修復完成後，應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派員至現場查核屬正常後鉛封，始得使用。 第一項改善期間之每日污水計量，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污水量之一點二倍取代為原則，如顯不合理時，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得以查核日以前十二個月期間最大單月之日平均污水量之一點二倍認定計價水量。 前項改善期間係指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或受委託單位查核發現日起至報備改善完成日止。	明定廢（污）水計量設備經查獲未符合第十三點至前點或計量異常時，改善期間排放污水之計量以該季其他日平均水量之一點二倍取代為原則，如顯不合理時，本局得以查核日以前十二個月期間，單月之日平均水量中最大值之一點二倍認定每日計價水量。
十七、本計價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計價基準之施行日期。